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1.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3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四环医药的原有担保及抵押条件不变，继续向南京银行申请新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1）房评字第 C05001 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包括综合、地下车位及地下库房部分，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3 月 5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32,169.11 万元人民币。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 94.80% 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80% 股份）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借款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 2 层 72 个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3,276.54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21T）04QB-JSNJ 第 0030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2,822.4 万元人民币。

中实上庄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五)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1.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